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 411 号公司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会议主持人：刘述峰董事长

议程：

-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5、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扬州天启、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联瑞新材、上海蛮酷和江苏蛮酷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庄鼎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202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重创全球经济，但电子行业需求实现了以“宅经济”为主题的增长，公司很好地抓住 5G 基站建设带来的通讯订单行情，以及成功抓住细分市场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同时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充分发挥集团优势使集团产能利用率最大化，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益以及产品结构提升效果，业绩再创新高。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8,7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68,0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其中实现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60,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实现每股收益 0.74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0.08 元/股。

二、 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4,991.55	106,184.52	-1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3.60	11,906.29	3.59%
应收账款	488,782.36	459,798.45	6.30%
应收款项融资	111,790.10	68,264.31	63.76%
存货	251,888.25	210,044.20	19.92%
长期股权投资	35,812.26	38,297.91	-6.49%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637,438.08	500,300.01	27.41%
在建工程	124,311.47	96,266.23	29.13%
无形资产	43,458.37	38,017.84	14.31%
商誉	9,743.09	-	不适用
其他	35,195.44	24,411.02	44.18%
资产总计	1,835,744.57	1,553,490.79	18.17%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大于背书及到期托收承兑金额所致。

(2) 固定资产：主要系江西生益一期工程（73,812 万元）、吉安高密度印制线路板（一期）（36,403 万元）等根据完工情况结转固定资产，本期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确认被合并方的固定资产（36,083 万元），以及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28,706 万元）所致。

(3)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吉安高密度印制线路板（一期）（投入 72,579 万元，转固 36,403 万元）、生益电子 2020 年东城工厂产能优化提升及配套工程（投入 27,894 万元，转固 7,197 万元）、江西生益一期工程（投入 19,696 万元，转固 73,812 万元）、江苏生益一期工程（投入 12,545 万元，转固 13,668 万元）及生益科技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投入 12,244 万元，无转固）建设所致。

(4) 商誉：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致。

(5) 其他：主要系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增加而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以及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子孙公司本期可弥补亏损增加、本期计提股票期权成本及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增加，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而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借款	348,675.46	266,667.98	30.75%
应付票据	13,678.08	582.92	2246.47%
应付账款	290,282.60	265,635.66	9.28%
应付职工薪酬	49,815.88	44,636.65	11.60%
应交税费	12,548.11	11,631.71	7.88%
递延收益	26,687.26	17,924.80	48.88%
其他	29,725.13	11,049.36	169.02%
负债合计	771,412.52	618,129.08	24.80%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3)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 其他：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确认被合并方应付保证金款、往来单位款项和计提待付费用等；以及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待支付股权投资交易余款所致。

3.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股本	229,082.01	227,619.13	0.64%
资本公积	279,527.47	250,533.44	11.57%
盈余公积	112,230.49	96,547.04	16.24%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未分配利润	369,010.05	307,690.13	19.93%
少数股东权益	75,424.59	51,970.66	45.13%
其他	-942.55	1,001.30	-194.13%
股东权益合计	1,064,332.05	935,361.71	13.79%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 其他：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合并境外子公司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4. 现金流量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96.75	169,237.44	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89.44	-156,642.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3.36	-17,311.50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主要系本期吉安高密度印制线路板（一期）、生益电子2020年东城工厂产能优化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盈利能力	每股净资产	元	4.32	3.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4	0.6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8.19	19.67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6.36	6.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0	3.15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42.02	39.79

(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主要系 2019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该事项对 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影响大于 2019 年（由于按转股月份加权），导致本期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有所下降。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568,344,313.53 元计提 10% 的法定公积金 156,834,431.35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4,996,923.71 元。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若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90,820,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 916,328,036.00 元。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

生产各类覆铜板 10,382.84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9%；

生产粘结片 14,010.31 万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2%；

生产印制电路板 82.20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

销售各类覆铜板 10,253.58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

销售粘结片 13,829.70 万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2%；

销售印制电路板 81.12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4.01%。

二、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6.87	132.41	10.92	1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	14.49	16.0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6	13.94	15.22	9.25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	16.92	3.88	13.3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9	88.34	11.94	64.03
总资产	183.57	155.35	18.17	128.86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覆铜板和 粘结片	108.49	80.78	25.54	8.46	7.34	增加0.78个百分点
印制线路 板	35.58	26.31	26.05	16.99	21.71	减少2.87个百分点
合计	144.07	107.09	25.67	10.45	10.54	减少0.06个百分点

2020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印刷版年报或上网查阅。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向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回顾

原本对 2020 年充满了期待，但“新冠病毒”如黑天鹅般给全球经济活动蒙上了阴影，打乱了我们原来规划好的工作节奏。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生益人主动担当，积极响应，果断执行，在疫情应急工作小组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我们实现了提前复工复产，在较短的时间内率先转入了正常的生产运营阶段，很好地抓住了年后开局由 5G 基站建设带来的通讯订单行情。随着疫情防控的变化，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市场开始下行，海外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等订单下滑严重。营销团队快速反应，具体分析每个客户每个订单需求，灵活施策。跨过年中的低谷后，以手机、笔记本电脑、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以及汽车电子需求逐渐回暖，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形成了传统产品的市场爆发。在原材料端，由于需求向好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攀升，供求关系在 9 月份开始逐渐发生了较大的转变，铜箔和玻璃布出现结构性“供不应求”。面对“难以捉摸”的市场形势，供应链团队依据模型细致分析产业链供求关系，寻找“量”“价”突破点；营销团队沉着应对，冷静分析，紧紧抓住细分市场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从九月中旬开始推动产品价格的调升工作，成为业内行情变化的“吹哨人”。与此同时，销售、市场、客服和研发部门通力合作，紧密配合重要终端攻关重点产品，在高频、高速等重要市场领域确保了产品认证和订单的落地；集团营销中心和集团计划中心充分整合集团资源，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把集团产能利用率最大化，把资源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益以及产品结构提升的结果。

虽然疫情及中美贸易争端对整个电子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但我们依然加大力度进行新产品推广和产品认证工作，集中资源攻关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高速材料获得了知名终端客户的认可，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攻坚战胜利；潜心研究并突破汽车毫米波 77GHz 雷达相关技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获得业内高度的

认可和支持。市场认证全面开花，这不仅扩大了未来的市场储备空间，也为生益做强做大覆铜板主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夯实提升内部管理是每年的重要工作。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生产和品管部门继续秉承“品质优先、服务至上”的理念，持续提升制造过程能力，稳定品质，降本增效；深入实践业财融合以及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深化业务与专业的融合，推动业务过程质的提升和改革；持续改善迈上新台阶，不仅创造了可观的直接经济效益，并为更精益的生产管理和更稳定的产品品质打造了强有力的支持；持续推动“以价值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目的”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考评制度并因地制宜，工作氛围越发积极进取，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效能不断提升。

2020年是值得铭记的一年，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但生益人做到了冷静分析，灵活应对，充分发挥了集团的合力。

2020年生产各类覆铜板 10,382.84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9%；生产粘结片 14,010.31 万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2%。销售各类覆铜板 10,253.58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销售粘结片 13,829.70 万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2%；生产印制电路板 82.20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销售印制电路板 81.12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4.01%。实现营业收入 1,468,73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2%。

二、2021 年展望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重创全球经济，在全球经济整体萎缩的状况下，PCB 市场强势反弹并实现了 6.4%的增速，主要得益于数据中心、云服务器等需求增长带动的封装载板领域、HDI 以及高多层板等的爆发。根据 Prismark 预测，在 2021 年全球经济恢复的大背景下，预计 PCB 市场同比增长 8.6%；2019-2024 复合平均增长率 (CAAGR) 为 5.1%。

从主要市场领域来看，5G 及其催生的相关领域应用、汽车电子将是未来发展的重点。在 5G 方面，国内 2020 年全年新增 5G 基站约 58 万个，累计已建成 71.8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我国 5G 终端连接数已超过 2 亿；2021 年 5G 新基建和应用加速落地，预计今年新建 5G 基站 60 万个以上。5G 发展将带来万物互联及 AI 应用

的全面爆发，包括工业互联、智慧城市、智能家居、车联网等新需求的增长，以及支撑新应用场景所需的超级计算机、服务器等需求增长。与此同时，在 4G 和 5G 交替过程中，5G 手机消费升级所带来的需求也非常值得期待。

在汽车电子方面，随着“碳中和”概念的推行，新能源汽车将加速实现爆发式增长，考虑到新能源汽车 PCB 用量比传统汽车更多，将进一步推动需求的增长。需要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催生了更高耐热可靠性、更高耐电压、HDI、低介电损耗等新技术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上下游企业扩产规模日益加大，同行不断扩充产能，导致行业恶性竞争的风险增大。与此同时，面对能源类资源价格的不断上涨，经营方面将承受较大压力。

综合以上情况，虽然市场存在很多机遇，但业内竞争态势无可避免日渐加剧，企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有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具有生益特色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管理双管齐下。在技术方面，紧跟 5G 前沿发展，坚持自主研发，不断积累和沉淀技术平台，并从以前的“跟随式开发”转变为“自主式开发”，获得领先优势；在推行供应商多元化策略的背景下，与客户紧密沟通前端需求，紧密配合进行产品开发和改进，获得先发优势。在管理方面，集团各公司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修炼内功，推行集团化充分发挥集团合力，以更优异的姿态、更拼搏的精神和更踏实的作风迎接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日益加剧的竞争态势。

2021 年集团预算经营硬板覆铜板 9,754 万平方米，粘结片 14,115 万米，挠性板 1,269 万平方米，线路板 110 万平方米。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2月20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p>(7) 审议通过《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p>(1)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p> <p>(2)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4)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7)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p>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4月16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p> <p>(4)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p>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5月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6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1)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

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经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

6、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9、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量相一致。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370.5569 万份。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唐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0 人调整为 189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5569 万份调整为 367.7777 万份。除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80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529.4550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有 1

人离职，注销其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196.3977 万份调整为 10,146.3977 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 479 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 1,521.9550 万份。

公司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0、对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同意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至科创板上市，经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是生益电子的控股股东，生益电子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和生益电子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通过专业化释放出各自的产能，实现整个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公司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分拆上市有利于提高生益电子综合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对生益电子其他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生益电子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依托上交所科创板平台独立融资，加大对印制电路板产业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做大做强印制电路板板块业务，增强印制电路板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生益电子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生益电子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生益电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

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生益电子至上交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生益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与生益电子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主业覆铜板和粘结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生益电子将依托上交所科创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自身印刷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展。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生益电子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为本次分拆之目的，生益电子将按照《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分拆后，生益电子可在资本市场灵活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发展高精度、高密度、高品质的印制电路板(PCB)以及5G通信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可以更好的服务科技创新和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及生益电子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公司仍是生益电子的控股股东，生益电子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可以继续从生益电子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均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管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募集资金、股票期权激励、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等方面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

（一）基本情况

储小平：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1980年1月至1983年8月，于武汉理工大学任教；1986年6月至2003年8月，于广东汕头大学商学院任教；2003年8月至今，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任教。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民营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同时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陈新：男，194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工民建专业，1970年至1991年，在国营4401厂从事电真空器件研究开发、技术及管理工作，1991年至今，在原机电部电子规划所（后单位合并为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作，从事电子行业规划、工程咨询工作，历任研究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科技委副主任、

规划所所长，2006年退休返聘任院项目总监至今。

欧稚云：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财政专业，1993年至1998年在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1998年至2010年在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军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专业。1996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绿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在任职期间，我们四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四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陈新	15	15	0	0	0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欧稚云	15	15	0	0	0
李军印	15	15	0	0	0
储小平	15	15	0	0	0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议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欧稚云独立董事、储小平独立董事参加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军印独立董事参加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20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2020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

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2020年度，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提供对外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2、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1,033,356,556.41元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103,335,655.64元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83,963,577.53元。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2020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276,191,3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0,476,536.00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各主体未存在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人员提名及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储小平、陈新、欧稚云、李军印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议案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对公司情况熟悉，合作较好，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扬州天启、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主要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度的预计值（元）	2020 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采购货物	原材料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503,356.91
	环保材料	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8,917.52
	设备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接受劳务	租赁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476.19
	租赁	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6,600.00	47,428.57
	水电业务	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2,000.00	188,169.86
销售产品、商品	原材料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3,008.85
提供劳务	环保业务	汨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46,052.56
	环保业务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	70,802.22
	环保业务	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5,000.00	18,990.57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度的预计值（元）	2020 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环保业务	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0	3,584.91
合计			60,703,600.00	54,724,788.16

上述关联人除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天启”）外，其余为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统称“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81%
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汨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孙公司	-
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孙公司	-
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孙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春晖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5005.3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经营范围：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1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21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明果英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许志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1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黄山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危险废物治理；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汨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同力路西侧 107 国道东侧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胜华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废旧农机等回收、拆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含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废旧电机、五金产品等回收、加工与销售，玻璃制品、塑料、锂电池的回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维梓村(长沙市望城区格瑞斯节能门窗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红波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箱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旧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明泉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处置及多金属回收利用、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8、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浏阳市荷花街道荷花园社区胡坪片竹山组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君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塑料的销售；废旧塑料的收购；废旧塑料的加工；再生橡胶、橡胶零件、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鞋帽、箱、包、橡胶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旧货零售；橡胶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保护环境，同时亦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六、本议案关联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联瑞新材、上海蛮酷和江苏蛮酷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主要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度的预计值（元）	2020 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采购货物	原材料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600,000.00	68,893,429.61
接受劳务	加工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93,760.18
销售产品、商品	线路板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线路板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合计			100,300,000.00	69,087,189.79

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瑞新材”）、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蛮酷”）和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蛮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公司关系</u>	<u>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u>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3.26%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72%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8597.3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7幢6F东侧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139.588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三号厂房北侧1-4层楼(D)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亦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6,191,340 股。（详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由于从 2020 年 6 月起，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628,750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90,820,090 股，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6,191,3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0,820,09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276,191,34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021,882 股，占总股本的 15.11%；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26,283,920 股，占总股本的 14.33%； 其他股东持股 1,605,885,538 股，占总股本的 70.56%；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290,820,09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021,882 股，占总股本的 15.02% ；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26,283,920 股，占总股本的 14.24% ； 其他股东持股 1,620,514,288 股，占总股本的 70.74%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述峰先生、陈仁喜先生、邓春华先生、许力群女士、唐英敏女士、朱丹先生、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述峰：男，195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四川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曾任广东省外贸局副局长、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在日本、香港工作多年。1990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印制行业协会第三、四、五届副理事长、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曾获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二十年行业杰出人物奖”、东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市长奖”、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颁发的“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生益科技下属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

陈仁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后加入公司，先后任香港东方线路板公司技术工程师、香港生益公司市场服务工程师、公司生产总厂办公室经理、总厂长、技术总监、生产总监等职务。曾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获 2011 年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对中国大陆覆铜板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工作者”称号；上榜 2020 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 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邓春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科员、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生益电子董事长、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董事。

许力群：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任职，历任办事员、科员、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英敏：女，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唐英敏女士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多家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990 年至 2000 年担任加州 Cashmere House, Inc. 财务总监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至今；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至今；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美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财务总监；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豪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迅达科技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9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丹：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谢景云：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助理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同时，现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储小平先生、李军印先生、韦俊先生、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都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储小平：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1980 年 1 月至 1983 年 8 月，于武汉理工大学任教；1986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广东汕头大学商学院任教；2003 年 8 月至今，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任教。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民营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同时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李军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绿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韦俊：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参加工作，1994 年入党，先后在四川长虹机器厂、机械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2012-2013

年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挂职任副区长。2015年7月起，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综合行政、人力资源、对外合作及基金投资业务。对电子信息产业、信息化、集成电路行业历史沿革和发展情况，对工业技术改造和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工作比较熟悉。兼任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副秘书长，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馨：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89年7月至2003年12月于大连大学经管学院任教，其中自1992年8月至1998年7月任讲师，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副教授；自2004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兼任暨南大学审计处副处长；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硕士生导师；自2014年1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至2010年受聘为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自2008年至2014年受聘为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自2019年至今受聘为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自2013年至2017年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自2018年至今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自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7月起任佳都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庄鼎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庄鼎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庄鼎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庄鼎鼎先生的简历如下：

庄鼎鼎：男，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CFA、CQF。曾任美国保险公司 AEGON 旗下结构性资产担任产品发展/资产管理董事、荷兰 ING 银行(香港及上海分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及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光膜(香港)有限公司及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Fronti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OSEL Limited、盈顺(香港)有限公司及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